



2011年3月10日

就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股份的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梁翠兒	2011年3月9日	賣	10,000	2.50	0 (0%)

完

備註：

1. 根據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梁翠兒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